

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临市监发〔2022〕73号

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倍增 质升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直各有关部门：

按照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》（晋发〔2021〕67号）、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印发〈临汾市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临发〔2022〕9号）要求，结合临汾实际，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《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倍增质升的若干措施》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2年6月22日



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倍增质升的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，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，促进我市个体工商户快发展、大发展，根据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》（晋发〔2021〕67号）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印发〈临汾市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临发〔2022〕9号），结合实际，制定以下若干措施。

一、加强培育，拓展行业领域

1. 拓宽创业领域。积极打造特色鲜明、辐射力强、集聚效应突出的区域或专业市场，并以此为基础延长产业链，进一步吸附个体工商户创业，带动就业。引导个体工商户主动融入地方“一市一业、一县一品”发展战略，更多参与支柱产业和富民产业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育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体育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）

2. 鼓励新业态新经营模式发展。鼓励传统批发零售业个体工商户创新云直播、云逛街、云购物、云体验等新型经营模式，打造“小而美”网红品牌。鼓励老旧小商店、杂货店、小卖部等分散经营零售店通过加盟、合作等方式参与品牌连锁店经营。加快改造一批个体工商户聚集的专业市场，建设场景化、体验式、互动性综合消费场所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育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

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体育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）

3. 积极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。引导个体工商户进社区，促进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，推进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，进一步完善商品交易市场服务个体工商户功能。推广应用全国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，开展惠民惠企行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二、优化流程，方便准入准营

4. 进一步提升准入准营便利度。继续放宽市场准入，优化个体工商户登记流程，推行“全程网办”、智慧审批、告知承诺、“证照同发”登记审批模式。在餐饮、便利店、药店等高频领域推广“证照联办”“一件事一次办”“一业一证”改革，对存在关联的多项许可，实行“一次告知、一表申请、一套材料、并联办理。”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）

5. 放宽经营场所限制。继续实行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承诺制，深化“一址多照”“一照多址”改革，支持个体工商户线上、线下“一照多址”经营。已使用实体经营场所（不含集群登记地址）办理营业执照登记的，可直接在网上开展经营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）

三、多措并举，降低制度性成本

6. 加大税收优惠和扶持力度。提升对个体工商户的纳税服务水平，积极推进个人税费事项网上办、掌上办；依托云平台大数据甄别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纳税人，开展线上方式辅助办税，实现远程帮办、问办结合，方便个体

工商户办税。2022年12月31日前，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，免征增值税；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，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，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）

7. 推动降低经营成本。督促引导平台企业降低过高的不合理收费和抽成，提高收费标准、规则和抽成比例的公开透明度。对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的房租、宽带接入费用和用于创业服务的公共软件、开发工具给予适当补贴。鼓励众创空间为创业者提供免费高带宽互联网接入服务，平均资费再降 10%。减免新设立个体工商户印章刻制费用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行政审批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）

8. 强化金融政策支持。用足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，加大对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，发挥好再贷款精准滴灌作用。鼓励经办银行运用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，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群体创业就业信贷支持力度。推广“信易贷”模式，扩大信用贷款规模，便利个体工商户获得信用贷款。指导银行运用金融科技手段，改进业务审批和风险管理，积极满足个体工商户合理融资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人民银行临汾市中心支行、临汾银保监分局）

9. 持续降低制度性成本。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稳岗就业补贴力度，推动个体工商户以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保，放开在就业地参保、子女入学的户籍限制。推动降低个体工商

户水、电价等政策落实到位。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，增加经营场所资源供给，降低租金水平，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租金廉价的经营场所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国资委、市教育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四、精准扶持，鼓励做大做强做优

10. 推进主体升级。研究制定“个转企”登记办法，引导重点支持和培育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公司制企业，围绕提升公司制比率、税务登记率、主体存活率，进一步提高“个转企”工作质量。对成功转型升级为公司的，免除刻章费用，补助设立财务账户费用1200元及一次性3000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）

11. 选树先进典型。遴选一批运行良好、管理规范、诚信经营、具备良好发展前景和参与重点新兴产业竞争链的个体工商户，作为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的优秀代表、先进典型，予以宣传表扬，提高个体工商户职业荣誉感和获得感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）

12. 提升市场竞争力。将个体工商户纳入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对象，为个体工商户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提供专家咨询和帮扶服务。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通过申请专利、注册商标，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，提升市场占有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）

13. 强化品牌建设。梯次选择个体工商户为“临汾优品”

公用品牌培育主体，帮助和引导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市场占有率高的产品和服务品牌成为“临汾优品”，促进个体工商户加大质量提升、品牌培育和市场开拓力度。鼓励个体工商户积极参与相关标准研制。配合有关业务主管部门，及时立项服务个体工商户品牌建设的相关标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各有关部门）

五、提升服务，营造良好发展生态

14. 建立信息服务平台。加快信息共享，推动政府部门与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共享个体工商户交易、物流、纳税等数据。畅通民情民意反馈渠道，及时解决个体工商户反映的问题和困难。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政策、信息、咨询、用工、融资等方面的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交通局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税务局、人民银行临汾市中心支行、临汾银保监分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）

15. 积极开展培训辅导。鼓励就业服务机构、创业孵化机构、商会协会提供线上线下创业培训和创业辅导服务。开展个体工商户培训行动，充分发挥政府部门职能、中介力量和专业服务机构的作用，提高创业成功率，拓宽创业就业渠道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）

16. 加大公共服务供给。坚持政府投入和社会资本相结合，推进个体工商户创新创业基地、特色小镇、科技孵化园区、众创空间、标准厂房和创业园（基地）、楼宇产业园、

创业示范街、文化产业园区等建设，形成一批有效满足个体工商户发展需求的创业创新服务平台。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，为个体工商户免费提供管理指导、市场开拓、标准咨询、检验检测认证、法律咨询等综合性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）

17. 营造公平竞争环境。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确保个体工商户平等参与市场竞争。禁止和打击平台强制经营者二选一。依法查处无照经营，督促和引导经营者依法规范经营。着力规范平台收费行为，引导平台合理降低商户的服务费用，协作共赢，依法查处价格违法和乱收费行为，助力个体工商户安心经营、轻装前行、倍增质升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各有关部门）

18. 推行柔性执法。对首次轻微违法行为，实行“教育为主、苗头预警、轻微告诫、过罚相当、重在纠正”的疏导，推行告知教育，引导承诺整改，施行首次免罚，实现包容执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各有关部门）

19. 保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。加强产权司法保护，依法提供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等行为的查询服务。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，依法实施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。依法保护个体工商户经营权，在各类专项整治、专项行动中不得随意要求停产停业，禁止搞“一刀切”“先停后查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各有关部门）

六、加强保障，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落实

20. 统筹形成工作合力。充分发挥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作用，加强工作协同，广泛开展调研，统筹做好政策制定和落实工作。压实、细化各成员单位、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责任，确保工作扎实推进，政策落地见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）

21. 做好政策宣传解读。抓好个体工商户扶持政策宣传解读工作，市（县、区）各级报刊、电台、电视台等主流媒体配合做好提升个体经济宣传报道工作。同时利用新媒体多渠道，多形式，持续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，提高政策知晓度，让好政策深入人心，应享尽享。（责任单位：各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）

22. 强化运行监测分析。综合使用大数据手段，对个体工商户运行状况进行动态监测统计，及时掌握运行态势，了解诉求和困难，每月统计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，每季度进行分析，摸清个体工商户成长需求、发展难题等，提供精准帮扶和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）

23. 加强政策落实督办评估考核。建立促进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政策问题交办机制。建立政府有关部门、中介机构、个体工商户三方共同参与的评价机制，以个体工商户满意为标准，开展政策评估督查，提高政策实施效果。将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，定期通报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，对执行政策不力、落实政策不到位、

年度计划未完成的地方和单位进行通报批评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）

市直各有关部门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要根据要求，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，落实人员和经费保障，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落实。

